**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4-153、LBGZ[2024]380-ZC276



## 采购人：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bookmark1)

[第三章 服务内容 19](#_bookmark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bookmark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3](#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bookmark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4-153、LBGZ[2024]380-ZC276

2、项目名称：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灵宝竞磋采购-2024-153、LBGZ[2024]380-ZC276 | 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 750000.00元 | 750000.00元 | |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为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

5.2资金来源：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5.5服务地点：灵宝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企业近2023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财务报表时须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9、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査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11、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1月3 日8时 00 分至 2025 年1月14日 08 时3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1月14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第二评标室。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398-8858790

采购人：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刘先生  13839877098

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灵宝市金源研发楼1401室

联 系 人：常女士 136398293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监督单位 | 监督部门：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398-8858790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灵宝市金源研发楼1401室  联 系 人：常女士 13639829314 |
| 3 | 项目名称 | 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灵宝竞磋采购-2024-153、LBGZ[2024]380-ZC276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刘先生  13839877098 |
| 6 | 服务内容 | 为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10 | 服务地点 | 灵宝市 |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2 | 预算资金 | 采购预算：￥750000.00 元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预算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 |
| 13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不允许 |
| 20 |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 否 |
| 2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2020 以来承办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
| 22 | 响应文件是否退  还 | 否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竞争性磋商有效  期 |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25 | 竞争性磋商保证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

|  |  |  |
| --- | --- | --- |
|  | 金 |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  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企业电子签章为准，响应文件逐页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  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8 |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上传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9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  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磋商小组推选1-3名中标候选人 |
| 32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50%，余款项目完成后付清。 |
| 34 | 发布公告媒介 | 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35 | 其他事项 |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  |  |
| --- | --- | --- |
|  |  | 2.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  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
| 3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  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7 |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采购合同签订 | 中标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中心系统内  完成合同备案。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  |  | **为依据。** |
| 39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 |

|  |  |  |
| --- | --- | --- |
|  |  | 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交 |

|  |  |  |
| --- | --- | --- |
|  |  | 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 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 诚信库操作手册》。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 |

|  |  |  |
| --- | --- | --- |
|  |  | 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  上条款。 |

一、说明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6.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7.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8.特别说明：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9.质疑和投诉
  6.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

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服务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4. 磋商报价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17.3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7.4 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18.磋商保证金

18.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21.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响应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一、项目名称：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3、服务内容：为法电（灵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其他要求：

#### 1、审计人员应保守采购人的信息，如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审计报告成果文件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执业准则的要求，确保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供应商成交后应选派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组成专项工作组，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工作。

####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范本**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

2、 ；

3、 ； 三、甲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四、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95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保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2. 合同解除，按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终止履行。

十、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1、 ；

2、 ；

……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 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证明材料； |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2023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财务报表时须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  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信用查询 |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査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控股关系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2.1.2 | 实质性审查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 |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的格  式及内容要求； |
| 磋商报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
| 2.1.3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有效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1.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

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15 分 | 投标报价  （0-15 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必须按照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优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5、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35 分） | 10 分 | 企 业 业 绩  （0-10 分） | 供应商提供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财务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10 分 | 企业综合实力（0-10 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附网站查询截图，并附注册会计师证书及 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5分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责任 范 围  （0-15分） | 1、根据项目审计机构设置完善程度、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性、分工明确、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 10＜得分≤15；  2、根据项目审计机构设置完善程度、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 7＜得分≤10；  3、根据项目审计机构设置完善程度、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简单、分工、责任及服务范  围不清晰的得 0≤得分≤7； |
| 技术部  分（ 50  分） | 50 分 | 服务承诺  （0-5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  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  行业管理规定、与委托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  （0≤得分≤3）  2、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服务项目内容在 0≤得  分≤2 打分。 |
| 服务方案  （0-30分） | 1、根据本项目具体审计方案完善程度，工作计划  的合理性，全面性，系统性，切实可行等方面在 0  ≤得分≤6 之间评审。  2、根据方案框架的合理性，满足采购要求，实现  采购目的，实施细则详尽，全面明晰，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等方面在 0≤得分≤6 之间评审。  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详尽，  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等方面在 0≤得分  ≤6 之间评审。  4、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效率控制的工作方法详尽，  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等方面在 0≤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6 之间评审。  5、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详尽， 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等方面在 0≤得分≤6 之间评审。 |
| 成果质量保障 措 施  （0-15分） | 1、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10＜得分≤15；  2、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5＜得分≤10；  3、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简单，但能够保障本  项目按实际需求能够顺利实施的，0≤得分≤5； |
| 注：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2、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  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 |

注：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注：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4.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一）磋商函

#### 致 （ 采 购 人 ） ：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 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服务期限为： ，质量要求 ，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服务内容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服务地点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总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日 期： 年 月 日

####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磋商承诺函

#### **致：**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五、商务标

####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技术标

####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七、其他资料

####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 | 采购单位 | 中标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要求为 2020 年以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